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9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8004860-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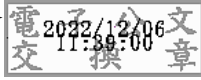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附件)，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藥局及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11)年11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83號函辦理。
- 二、因應COVID-19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品Paxlovid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0722840號函核准旨揭藥品之保存期限由12個月變更為18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 三、衛生福利部並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知悉，俾利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
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裝

訂



線

